

「83年12月31日以前既存違建均予列管處理。目前該違建保養廠現場設備大部分已搬離，僅留有二名員工，本案已責成本府工務局加強巡查，嚴防新違建之發生。」

三七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依86.3.4.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一三八五三〇號函說：

衛生稽查大隊是依環保法令查其有無污染環境。請說明是依據那些環保法令進行稽查？難道廢棄內胎及車材堆置凌亂且於水溝內不屬於環保法令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衛生稽查大隊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檢查有無直接排放廢機油污染河川水體；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檢查其廢機油有無污染路面、堆置廢輪胎有無污染環境。85.10.15.稽查指南客運保養廠時，因未發現有上述違規情形，故未告發。

三七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請說明指南客運保養廠所產生龐大廢機油，現貯放情形為何？現處理情形為何？並請提供自85.12.3.至今之相關資料與回收及檢查紀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本案於85.12.3.稽查該廠估算廢機油量約100公升，據該公司課長翁光輝（電話：8168041-2）表示該批廢機油於遷廠之時直接委託中港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理，稽查時現場並未發現有貯放廢機油之情形。

三七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依貴局「公害陳情案件稽查作業程序」規定稽查時應

拍照存證，除拍攝稽查現場實況外，並應將會同人員一併攝入，以為會同稽查之佐證。請貴局說明指南客運保養廠案，共有三個單位進行稽查，是否均符合上述規定？若不符合貴局如何督導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環保局「公害陳情案件稽查作業程序」規定稽查時應拍照存證，除拍攝稽查現場實況外，並應將會同人員一併攝入，以為會同稽查之佐證，係衛生稽查大隊內部勤務規定，其他單位並無特別要求，本案稽查時，各單位均有拍照存證，惟廠方人員每每閃避不願被攝入，但並不影響佐證之效力。本府環保局將要求所屬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工作時，注意採證技巧，儘量掌握現場狀況，予以拍照佐證。

三七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